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虎簡字第1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蔡謀瀛
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
被 告 蔡金堂
曾 里
李俊興
李俊傑
李慧敏
李慧珍
李玟葶
黃雪霞
李權芳
李權彬
李淑瓊
李雅菁
李華雄
李春克
李鳳麗
李雪鳳
(上15人為李金旺之繼承人)
李春二
李春男
陳金素
李育銘
李佳霏
李淑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雅晴
被 告 李榮庭
李日強

01 李進朋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李月嬌

04 (上10人為李金火之繼承人)

05 林昕靚

06 法定代理人 王雪兒

07 林星亨

08 被 告 許皓晨

09 法定代理人 黃亞妹

10 許致豪

11 被 告 許庭熙

12 許健修

13 上二人共同

14 法定代理人 陳薇絨

15 許仲瑋

16 (上4人為李金木之繼承人)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所
18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9 主 文

20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主文欄、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一
21 關於「李昕靚」之記載，應更正為「林昕靚」。

22 理 由

23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
2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5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
27 欄、主文欄、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一關於被告「林昕靚」之
28 記載誤載為「李昕靚」，存有顯然錯誤，爰依原告聲請以裁
29 定更正之。

3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6 書記官 廖千慧